

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招標投標人資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編號：F111

項次	投標資格	投標人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是否已附	各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	標封	是否已於「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封套之封面加註各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				
二	自然人	1.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惟土地所有權人未成年或禁治產宣告，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投標人身分證影印本） 2. 開標前1年內所申請之印鑑證明【正本】 3. 當年度所申請之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地號全部）【正本】		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資格符合本資格規定？		
	公司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				
	法人	法人登記證、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正本】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四		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正本】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標單 編號：F111 範 例

採購案名	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座落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登記面積 (A)	1,000 平方公尺		
本次投標持分 (B)	1/2		
土地當年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投標百分比數 (P)	20 %		
投標人為代表人 王小明 等共 3 人 (詳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			
代表人	姓名	王小明	加 蓋 印 鑑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或輔助人	姓名	李阿勇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	
			王小明
			李阿勇

備註：本案固定投標百分比 (P) 為土地公告現值之 20%。

標單 編號：F111

採購案名	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A)	平方公尺		
本次投標持分 (B)			
土地當年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投標百分比數 (P)	20%		
投標人為代表人 等共 人 (詳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			
代表人	姓名		加 蓋 印 鑑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或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本案固定投標百分比 (P) 為土地公告現值之 20%。

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

土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編號	所有權人/ 共同共有人名稱	持 分	加 蓋 印 鑑 章
0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1 0			
1 1			
1 2			
1 3			
1 4			
1 5			

標封 編號：F111

採購案名：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時 0 分

開標時間：自公告日起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辦理開標，
最後開標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郵局第 49-1 號信箱（請以限時掛號寄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收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完整路段所有地號

編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編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6				
2					7				
3					8				
4					9				
5					10				

注意事項：標封必須寫投標代表人、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完整街廓所有地號。

本標封內應裝入：

1. 標單
2. 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若土地持分為全部者免附)
3. 土地共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非共同共有者免附)
4. 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5. 當年度所申請之土地登記謄本
6. 開標前 1 年內所申請之印鑑證明
7. 身分證明等相關資格文件
8. 完整路段示意圖

投 標 封 套 (背 面)

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 第一聯	
案 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戳章	
送件人員	
收件人員	

廉能政治、請
您支持

政風檢舉電
話：27203592

政風檢舉信
箱：臺北市政
府郵局第 49-1
號信箱

本單僅供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招標機關收件人員及送件人員共同簽認時使用，投標文件未送達招標機關確認前，請勿填寫。